

# 海口市人民政府

---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序号 4）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 4 项“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破坏的围填海项目，组织开展围填海环境影响后评估。坚持‘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强化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根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结论制定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关整改任务，我市已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南海明珠和灯塔酒店项目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估和海洋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及实施工作，完成整改工作，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序号 4）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此件主动公开）

---

# 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序号 4）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b>整改任务</b>	2008 年，海南省修正《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将 27 公顷以下填海项目审批权下放至沿海市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不一致，与中央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的要求不符。该办法修正案出台后，国家海洋局致函海南省政府明确指出修正案与上位法不一致并要求予以纠正，但海南省未予及时纠正，直至 2015 年才收回下放的审批权。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沿海市县共审批填海项目 87 宗，确权填海面积 1447.83 公顷，占同期全省审批填海项目 72%以上
<b>责任单位</b>	海口市委、市政府
<b>责任人</b>	丁晖
<b>联系电话</b>	68724020
<b>整改目标</b>	严格执行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审批围填海项目用海，规范用海制度，依法用海、生态管海。对已批围填海项目分类整改到位，建立围填海管理长效机制
<b>整改措施</b>	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破坏的围填海项目，组织开展围填海环境影响后评估。坚持“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强化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根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结论制定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b>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南海明珠、灯塔酒店项目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估和海洋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li> <li>2. 南海明珠项目已组织开展了 4 批次增殖放流工作</li> <li>3. 海口湾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已被纳入海口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项目施工合同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订，目前已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作</li> </ol>

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